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代码：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0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 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开普检测”，股票代码为“00300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 第 23-00028 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43.97	39,520.38	26,707.01
负债总额	4,436.48	9,971.70	5,24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407.49	29,548.68	21,464.21
股东权益合计	37,407.49	29,548.68	21,464.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284.39	18,964.24	16,499.48
营业利润	12,607.78	12,286.96	11,581.82
利润总额	12,682.05	12,283.31	11,699.22
净利润	10,821.42	10,484.47	9,90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1.42	10,484.47	9,901.18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84.53	10,229.37	9,604.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38	11,983.60	10,56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8.63	-5,961.32	-3,7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2,400.00	-2,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25	3,622.28	4,825.5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1	1.13	2.07
速动比率	2.14	1.05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2%	24.78%	19.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0.60%	25.23%	19.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6%	0.16%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3	4.92	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25	26.95	30.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64	78.81	43.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57	0.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07.62	13,752.85	12,304.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21.42	10,484.47	9,90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84.53	10,229.37	9,60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2	2.00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60	0.80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今，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20] 第 23-0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开普检测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1-3 月、2020 年 4-6 月、2020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6,051.29	41,843.97	4,207.32	10.05%
负债总额	3,693.12	4,436.48	-743.36	-1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58.16	37,407.49	4,950.67	13.23%
股东权益合计	42,358.16	37,407.49	4,950.67	13.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64.43	11,473.91	-2,909.48	-25.36%
营业利润	5,727.10	7,791.09	-2,063.99	-26.49%
利润总额	5,734.40	7,808.48	-2,074.08	-26.56%
净利润	4,950.67	6,641.08	-1,690.41	-2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67	6,640.88	-1,690.21	-25.45%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58.09	6,533.23	-1,775.14	-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00	6,598.14	-2,756.14	-41.77%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 2019 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均延迟复工，造成公司新订单签订短期内出现下滑，在手订单执行出现滞后；（2）公司集中检测季节性分布不规律，2019 年 1-6 月集中检测收入较高，使得 2020 年 1-6 月业绩较 2019 年同期出现下降。

（二）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并考虑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目前在手订单等，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61.15	16,630.41	-3,169.26	-19.06%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27.30	9,409.52	-2,582.22	-27.44%

公司 2020 年 1-9 月和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业绩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质量控制失误导致的公信力下降、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信力是检测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历经市场的长期考验逐渐建立起来的，只有拥有且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测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对于检测机构来说，一旦发生质量控制失误，可能会产生纠纷，客户可能向检测机构索赔，并对检测机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 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建立了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手册和程序文件，规定了明确的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应对。公司检测流程科学合理、操作规范，原始记录全面真实，试验样品管控有效，检测报告审批严格，确保提供科学、真实和可靠的检测数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控制失误。但是，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的质量控制失误，与客户产生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二）无法维持持续增长或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99.48 万元、18,964.24 万元和 20,284.3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分别增长 14.94%和 6.96%；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901.18 万元、10,484.47 万元和 10,821.4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分别增长 5.89%和 3.2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下滑的风险。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564.43 万元和 4,758.09 万元（相关财务信息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同比分别下降 25.36%和 27.17%。根据公司预计，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13,461.15 万元，同比下降 19.06%；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6,827.30 万元，同比下降 27.44%；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6,000 万元至 19,000 万元，同比下降 21.12%至 6.33%；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8,000 万元至 9,500 万元，同比下降 24.42%至 10.25%。（2020 年 1-9 月及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第一大股东电气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0.00%，第二大股东姚致清持股比例为 22.35%，第三大股东李亚萍持股比例为 15.24%，公司前三大股东合计持股 67.59%，所有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控制，且均无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三大股东经营理念一致，治理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决策时，未出现重大分歧，保持了较高的决策效率。

如果公司前三大股东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在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决策时，可能存在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的情形。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43 元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博彦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博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博彦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同意终止“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据治理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园区运营项目”）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4,341.34 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博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8%（“博彦转债”第二年，即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t=202 天（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 × 0.8% × 202/365=0.443 元 / 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博彦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43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54 元 / 张；②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43 元 / 张；③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43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博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博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9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博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博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博彦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和 8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号、2020-057 号），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已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中不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 2020[51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财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有财	是	730,000	3.30%	0.54%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34%、13.53%和 12.3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27%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8,920,000	40.32%	6.59%	8,920,000	100%	7,673,143	58.11%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6,150,000	36.65%	4.54%	6,150,000	100%	6,436,614	60.54%
江美珠	18,321,873	13.53%	0	0	0	0	0	14,752,626	80.52%
合计	57,228,215	42.27%	15,070,000	26.33%	11.13%	15,070,000	100%	28,862,383	68.46%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昇兴集团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昇兴集团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 14:00 起，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列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　公司旗舰工厂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表决《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表决《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表决《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 1 和议案 3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23 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　公司旗舰工厂行政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 15 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嘉旋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　公司旗舰工厂行政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 / 单位授权　　（先生 / 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